



莫將「世財」當

「法財」

圓香

近月來，因嘗試寫一本語體文的玄奘大師傳，發現古人那種尊賢尚德的虔誠，實在令人感動，不但一般人民如此，君王將相也不例外，難怪人情敦厚，民風純樸，一人有德，小則可以化及隣里，大則可以導正邦國，因為朝野所尊崇的是聖賢，所欣慕的是道德學問。

自從西方的個人功利思想輸入我國，完全改變了國人的優良傳統，蔑視聖賢，而崇拜英雄，輕賤道德，而偏重個人功利，時至今日，笑貧不笑娼，有錢的就是大爺，已是人所共知共見的事實，好像有了錢就有了一切，甚至學問道德都有了，實在可笑，也復可哀。

記得在台灣的觀光號列車初通車的時候，就會有新聞記者，假借隨車女服務員的口說，乘坐觀光列車的旅客，都是有學問道德的，這就是以錢來作衡量標準，因為那時的票價，是比較貴，當時普通車的票價來比，是很昂貴的，若以道德學問來說，就未免太廉價了，簡直是太賤賣，花七十多元，就可買到個「有學問道德」的讚美，何等便宜。現在人民生活水準，普遍提高，乘坐觀光號車，已極尋常，若依當時那位新聞記者的標準來衡量，恐怕已是三四等的道德學問了。

世俗之見，不足為奇，我佛弟子，最重視的，應是智慧德學，志在化導有情，普利羣生，照理不應與世俗一般見識。但事實上，却似不然，有好些同道，好像也接受了以金錢衡量一切的觀念，這是令人遺憾的現象。

我們祇要到各道場走動，聽聽道友間的閑談議論，就會發現一項事實，他們對於縉德或白衣同道的品評，多是以財富和名位為主，讚嘆的祇是如何能幹，如何有氣魄，如何會營謀，欣羨的是如何有錢、有地位，生活享受是如何豪華，言下之意，是無限欽佩與崇敬，趨奉惟恐不先。却絕少聽到讚嘆某縉德的戒行高潔，以及道學成就的，好像這些都無關緊要，祇要有了財富和名聲，戒行德學，就在其中了，豈不令人可嘆。

若論名利兩字，原非佛門所重，僧之所以稱寶，其可貴處，並不在此，何況經營世俗事業，也不是縉德所應為。大乘本生心地觀經上說：「世出世間，有三種僧，一菩薩僧，二聲聞僧，三凡夫僧，……若有成就別解脫戒，真善凡夫，乃至具足一切正見，能廣為他演說開示衆聖道法，利樂衆生，名凡夫僧，雖未能得無漏戒定，及慧解脫，而供養者，獲無量福。……復有一類，名福田僧，於佛舍利，及佛形像，至諸佛僧聖所制戒，深生敬信，自無邪見，令他亦然，能宣正法，讚嘆一乘，深信因果，……雖毀禁戒，不壞正見，以是因緣，名福田僧。若善男子，善女人等，供養如是福田僧者，所得福德，無有窮盡，供養前三真實僧寶，所得福德，正等無異。」由這段經文看，不論凡聖僧寶，都沒有多大條件，細看十大條件中，也沒有財富一項，可見錢財對一位縉德來說，並不是必須要件，相反的，有「法財」而無「世財」的縉德，即使窮到祇剩一衣一鉢，也不影響其僧寶資格，我們在俗弟子，更應恭敬供養，豈可以世財貧富，妄別優劣，但今日

佛門中，的確有這種現象存在，大多是錦上添花，有些「身貧道不貧」的縉德，反少有人理睬，不要說是恭敬供養了，這都是世人誤將「世財」當「法財」的緣故。

僧即僧寶的可貴處寶貴的可處，在於戒行德學，以及度人濟世的悲願，老實的說，財富名聲，是無關緊要的，擁有財富聲名的，並不證明一定有道學，真有道學，有行持的，也不一定就有財富和聲名，遠的不談，近代的弘一大師生前，除却一件破衲，一條薄被外，可說別無他物，慈航老法師圓寂後，身邊未留半文，他們都是名符其實的窮和尚，也都是戒行高潔，德學具足，願力深弘的高僧。至於我佛住世時節，也祇三衣一鉢隨身，不會以財富名世，但仍不失爲三界導師，四生慈父。

我不敢說現在沒有賢聖僧，恐怕到底是凡夫僧多，雖說他們會發菩提心，捨棄塵俗，出家學道，但現在凡夫地，自是未得無漏戒定，及慧解脫，當然也還須師友的扶持，四衆的鼓勵。我們在家弟子，若皆尊重縉德們的財富和聲名，這無異鼓勵縉德去爭名逐利，而荒廢道業，真是無量罪過。如果我們在家弟子，都能重視戒行，尊敬有道，效果又將如何？應不難想知的，那不是自他兩利，功德無量麼？又何樂而不爲呢？

真佛弟子，爲了生死而學道，人天福報，理非所求，雖說在凡夫地，三毒未除，貪欲仍在，但既皈佛，首先當明因果的道理，應該了知世事無常，有爲皆幻，何必欣慕富貴，崇拜世財？禮佛投師，豈是爲了求學世俗營謀之術？出入道場，當以求法問道爲先，財富名位，於己何涉？況真修道人，決不會爲了自己，去刻意營謀，積聚錢財，恣情逸樂，貪求享受。也不過十方來，十方去，無非饒益衆生，利樂有情，這點不可不辨，若一味以世財的多少，去品評道行的高下，德學的優劣，那麼寒山拾得，豈非不值半文？布袋和尚，不過一糊塗的辯才僧，然而他們却不是凡俗，一是彌勒菩薩現示，二是文殊普賢二大士的遊戲人間，這是佛門弟子，無人不知的。

不可錯把世財當道行，那不過是有漏的人天福報，不值得大驚小怪，更不值得去特別恭維。尊重僧寶，要常懷平等心，不可

因貧富而起差別。但從師尋友，却不妨有所揀擇，必須多方觀察，細細體認，不可被虛名與世財所蒙蔽，這與恭敬心並不相違，應知長於世俗營謀，善於積聚世財，不是道人的本分，若是化導衆生，利樂有情的方便，雖值得讚嘆，却不可以學樣，因爲方便是權變，我們學道，當先學其正，權變則是不可學，這是到了某境地後的自然作爲，盲目學樣，入地獄有份，不可不慎。

稿 約

正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正

本刊自三十期起刷新版面，充實內容，並提高作品水準，以副讀者雅望。敬請批評、指教，多提意見，以便逐一改進。

本刊園地公開，歡迎四衆投稿。

來稿一經刊錄，敬致薄酬，每千字自十元至二十港元。

來稿請用稿紙，以便核計。用白紙者，請註明字數。

來稿文體不拘，悉聽作者方便。

來稿請勿兩面書寫，勿過於潦草，以免誤植。

來稿長短不論，視內容需要爲準。若能在四五千字之間，更佳。

來稿刊錄與否，概不退還，請特別注意，自留副本。

來稿筆名聽便。但請附眞實姓名及地址，以便匯寄稿費。

來稿一經刊載，版權歸本刊所有，如有一稿兩投等情，皆作却酬論。

來稿本刊有刪改權，不願刪改者，請先聲明。

來稿請逕寄本刊編輯室，切勿托人轉交。